

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 
第 22 屆理事長、理事及監事選舉  
注意事項

1. 投票時間：113 年 3 月 2 日(六)上午 08：40 至下午 2：10 止
2. 投票時應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，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(如駕照、健保卡)。
3. 一人僅能受一會員(或會員代表)之委託，請攜帶具委託人簽章之委託書。
4. 請使用本會備置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無效。
5. 選票共有 3 張，分別為(依開票順序)「理事長」、「理事」及「監事」，理事長可投 1 名、理事至多可投 8 名、監事至多可投 2 名。
6. 依據 112 年 3 月 12 日(日)第 21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通過之章程，本次選舉名額如附件「選舉實施原則」，本次應選出理事長 1 人、理事 16 人及監事 5 人。
7. 理事長如當選，則依其登記參選類別，計入該類別理事人數，其餘理事得票高者優先當選，若某一類別已達該類別名額上限，後續該類別候選人得票高者優先列入候補。監事無類別人數限制，票高者優先當選。
8. 依據本會章程，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分別由理事及監事互選之。
9. 候選人名冊將於 113 年 2 月 22 日公告於本會官網及 Facebook 社團，敬請自行上網查閱。
10. 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國民體育法、人民團體法及本會章程等相關法規辦理。